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 主要交易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調解協議

### 調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出租人、承租人、抵押提供方及額外抵押提供方訂立有條件調解協議，據此，承租人應根據還款計劃償還總結算金額約人民幣323,682,653元，其中包括未償還金額合共為約人民幣304,627,600元，連同於調解協議基準日後未償還本金按年利率7.85%應計的利息約人民幣17,679,406元及其他費用約人民幣1,375,647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租人曾為前聯交所上市公司華融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貸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七年簽訂時為華融投資之須予披露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本公司私有化華融投資及其股份撤銷上市後，出租人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租人訂立調解協議構成本集團提供財務援助。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調解協議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調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概無董事於調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董事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i)由於概無股東於調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調解協議)；及(ii)本公司擬向Camell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佳擇國際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1,830,117,664股及2,611,438,44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取得書面股東批准，以批准調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調解協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調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財務資料；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調解協議，因此將刊發通函僅供股東參考且並將不會載有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出租人、承租人、抵押提供方及額外抵押提供方訂立有條件調解協議。訂立調解協議乃由於承租人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違約並反映訂約方就出租人、承租人及抵押提供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之信貸框架協議項下尚未償還債務重組進行談判之結果。根據信貸框架協議，出租人同意以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350,00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液化天然氣生產線若干設備及設施(即租賃資產)，之後，出租人同意將有關租賃資產租回予承租人，自第一次購買有關租賃資產日期起計為期5年，租賃付款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420,000,000元。

於調解協議基準日，根據信貸框架協議，未償還金額合共約人民幣304,627,600元，其中包括未償還本金約人民幣256,996,323元、應計利息總額約人民幣30,317,357元及違約金約人民幣17,313,920元。

下文載列信貸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出租人；  
(2) 承租人；及  
(3) 抵押提供方。

**標的事宜：** 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購買液化天然氣生產線若干設備及設施(即租賃資產)，之後，在每次購買後將租賃資產租回予承租人，惟受限於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代價：** 出租人就購買租賃資產而應付承租人的代價任何情況下均不超過合共人民幣350,000,000元，並將載於各獨立購買協議。購買價將由出租人於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悉數支付予承租人，包括(其中包括)(i)信貸框架協議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ii)抵押文件已簽署及生效；及(iii)該等協議已簽署及簽立。租賃資產的價值預期合共不低於人民幣400,000,000元。出租人計劃透過其內部資源撥付租賃資產的購買價格。

**租期：** 自第一次購買的首次付款當日起為期5年。

**租賃付款及其他費用：** 根據所有融資租賃協議，於租期內，出租人有權收取租賃付款，將於租期內按季分期支付。租賃付款包括：(a)所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本金額(相當於根據各購買協議就租賃資產支付的總代價)任何情況下均不超過合共人民幣350,000,000元；及(b)利息，乃設定為中國人民銀行一至五年期貸款基準利率上浮310個基點。按中國人民銀行當前的利率計算，出租人根據所有融資租賃協議將收取的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70,000,000元。

**租賃資產的  
所有權：**

租期內，租賃資產的法定所有權應歸屬於出租人。

**回購：**

租賃期限屆滿後，視乎所有租賃付款、利息與應付出租人款項的結算情況，出租人將出售而承租人將購買租賃資產，協定名義代價為人民幣300元，並將連同租賃付款的最後一筆分期款項支付予出租人。

**抵押及擔保：**

承租人於信貸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的責任由抵押文件抵押及擔保，抵押文件包括以下各項：

- (i) 出租人與承租人不時就支付為數不多於合共人民幣7,000,000元的保證金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的保證金支付協議；
- (ii) 聖地佰誠(作為出質人)與出租人(作為質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聖地佰誠以出租人為受益人抵押陝西綠源的51%股權，作為(其中包括)根據信貸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到期及應付予出租人的所有款項的抵押；
- (iii) 漢中中青(作為抵押人)與出租人(作為抵押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的不動產抵押合同，據此，漢中中青以出租人為受益人質押該合同所載物業，作為(其中包括)根據信貸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到期及應付予出租人的所有款項的抵押；
- (iv) 出租人與陝西金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的保證合同，擔保(其中包括)根據信貸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到期及應付予出租人的所有款項；



- 總結算金額：** 人民幣323,682,653元，其中包括未償還金額，連同於調解協議基準日後未償還本金按年利率7.85%應計的利息約人民幣17,679,406元及其他費用約人民幣1,375,647元
- 先決條件：**
- (i) 取得Camell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佳擇國際有限公司之書面股東批准，以批准調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所有抵押及質押已根據調解協議於相關機關登記。
- 違約利息：** 年利率17.85%
- 還款計劃：**
- (i) 約人民幣11,338,245元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或之前支付；
  - (ii) 約人民幣10,269,216元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或之前支付；
  - (iii) 約人民幣10,085,542元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支付；
  - (iv) 約人民幣15,547,908元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支付；
  - (v) 約人民幣4,847,303元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五日或之前支付；
  - (vi) 人民幣20,000,000元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五日或之前支付；
  - (vii) 人民幣90,000,000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或之前支付；及
  - (viii) 約人民幣161,594,439元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支付。

**額外擔保及抵押：**

承租人於調解協議、信貸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的責任由額外抵押文件抵押及擔保，其包括以下各項：

- (i) 出租人(作為債權人)與聖地投資、陝西綠源、陝西金源酒店、天津塘達、西安長韋、馬龍先生、馬靜女士及陝西建元建築(作為共同保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的保證合同，擔保(其中包括)根據信貸框架協議、該等協議及調解協議到期及應付予出租人的所有款項；
- (ii) 出租人(作為質權人)與陝西中江(作為出質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陝西中江以出租人為受益人質押陝西楊凌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4,000,000股的股權及其相關權益，作為(其中包括)根據信貸框架協議、該等協議及調解協議到期及應付予出租人的所有款項的抵押；
- (iii) 出租人(作為質權人)與陝西建元建築(作為出質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陝西建元建築以出租人為受益人質押陝西楊凌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11,850,000股的股權及其相關權益，作為(其中包括)根據信貸框架協議、該等協議及調解協議到期及應付予出租人的所有款項的抵押；及
- (iv) 漢中中青(作為抵押人)與出租人(作為抵押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的不動產抵押合同，據此，漢中中青以出租人為受益人質押該合同所載物業，作為(其中包括)根據信貸框架協議、該等協議及調解協議到期及應付予出租人的所有款項的抵押。

## 訂立調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承租人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違約，本公司一直努力追回逾期款項並就重組方案進行磋商，但均未有成效。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於中國展開仲裁程序，以促使訂約方進行磋商及重組信貸框架協議項下之債務，預期有關當局將於仲裁過程中接納調解協議項下之債務重組計劃。倘承租人違反訂約方根據調解協議協定的債務重組計劃，本集團將可強制執行該計劃。本公司認為，此舉將有利於還款過程並保證承租人履約。此外，於總結算金額之償還期間(根據調解協議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將繼續應計利息並為本公司產生收入。信貸框架協議的條款乃由出租人與承租人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考慮到訂約方之間的磋商結果，基於對承租人、抵押提供方及額外抵押提供方的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的盡職調查結果，以及預期自調解協議產生的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調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調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約方資料

### 出租人及本集團

出租人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租人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顧問、直接投資、投資控股、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提供管理與諮詢服務的業務。

### 承租人

承租人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於本公告日期，其由聖地佰誠全資擁有，而聖地佰誠由陝西金源及聖地投資分別持有30%及70%權益。聖地投資由馬龍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持有69.96%及30.04%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抵押提供方

於本公告日期：

- (i) 聖地佰誠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持有承租人及陝西綠源全部股權。聖地佰誠由陝西金源及聖地投資分別持有30%及70%權益。
- (ii) 漢中中青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陝西金源、陝西明佳置業有限公司(其由劉麗女士全資擁有)及陝西中青置業有限公司(其由高淑琴女士及高凱先生分別持有76%及24%權益)分別持有70%、20%及10%權益。
- (iii) 西安長韋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陝西金源持有90%權益。
- (iv) 陝西金源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持有聖地佰城30%股權、漢中中青70%股權及西安長韋90%股權。陝西金源由馬先生及李女士持有74%及26%權益。
- (v) 馬先生為自然人，持有陝西金源的74%股權並為李女士的配偶。
- (vi) 李女士為自然人，持有陝西金源的26%股權並為馬先生的配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聖地佰誠、陝西綠源、漢中中青、西安長韋、陝西金源、馬先生、李女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

## 額外抵押提供方

於本公告日期：

- (i) 聖地投資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馬龍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持有69.96%及30.04%權益。
- (ii) 陝西綠源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聖地佰誠全資擁有。

- (iii) 陝西金源酒店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馬靜女士及閔海軍先生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
- (iv) 天津塘達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聖地投資全資擁有。
- (v) 馬龍先生為自然人，持有聖地投資的69.96%股權及為其法人代表。
- (vi) 馬靜女士為自然人，持有陝西金源酒店的90%股權及為其法人代表。
- (vii) 陝西建元建築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丁學俊先生及楊遠先生分別持有95%及5%權益。
- (viii) 陝西中江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王樹楠先生及陝西盈瑞投資有限公司(其由王青雲先生及王樹楠先生分別擁有98%及2%權益)分別持有8.8%及91.2%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聖地投資、陝西綠源、陝西金源酒店、天津塘達、馬龍先生、馬靜女士、陝西建元建築、陝西中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租人曾為前聯交所上市公司華融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貸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七年簽訂時為華融投資之須予披露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本公司私有化華融投資及其股份撤銷上市後，出租人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租人訂立調解協議構成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援助。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調解協議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調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概無董事於調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董事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i)由於概無股東於調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調解協議)；及(ii)本公司擬向Camell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佳擇國際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1,830,117,664股及2,611,438,44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取得書面股東批准，以批准調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調解協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調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財務資料；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調解協議，因此將刊發通函僅供股東參考且並將不會載有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抵押文件」	指	出租人與額外抵押提供方將訂立的抵押文件的統稱，作為根據信貸框架協議、該等協議及調解協議到期及應付予出租人的所有款項的抵押
「額外抵押提供方」	指	聖地投資、陝西綠源、陝西金源酒店、天津塘達、馬龍先生、馬靜女士、陝西建元建築及陝西中江的統稱
「該等協議」	指	融資租賃協議及購買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基點」	指	基點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香港法定假期)

「本公司」	指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信貸框架協議」	指	出租人、承租人及抵押提供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的信貸框架協議(經出租人與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簽署之確認書補充)，載列出租人與承租人間的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不時就租賃資產的融資租賃安排已訂立及將訂立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漢中中青」	指	漢中中青置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融投資」	指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先前於聯交所上市及其後由本公司私有化，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華融投資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撤銷上市。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租賃資產」	指	液化天然氣生產線若干設備及設施

「承租人」	指	延安新沃達天然氣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出租人」	指	中聚(深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馬先生」	指	馬維強，中國公民，為李女士的配偶
「李女士」	指	李琴琴，中國公民，為馬先生的配偶
「未償還金額」	指	於調解協議基準日，承租人根據信貸框架協議結欠出租人的未償還款項總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不時就購買租賃資產所訂立的購買協議
「還款計劃」	指	訂約各方根據調解協議協定有關償還總結算金額的時間表及支付方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抵押文件」	指	出租人與抵押提供方已訂立抵押文件的統稱，作為根據信貸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到期及應付予承租人的所有款項的抵押
「抵押提供方」	指	聖地佰誠、漢中中青、西安長韋、陝西金源、馬先生及李女士的統稱

「調解協議」	指	出租人、承租人、抵押提供方與額外抵押提供方就結算(其中包括)尚未償還金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之調解協議
「調解協議基準日」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陝西綠源」	指	陝西綠源天然氣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陝西建元建築」	指	陝西建元建築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陝西金源」	指	陝西金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陝西金源酒店」	指	陝西金源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陝西中江」	指	陝西中江之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聖地佰誠」	指	聖地佰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聖地投資」	指	聖地投資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塘達」	指	天津塘達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總結算金額」	指	承租人根據調解協議之條款應向出租人支付的總結算金額

「西安長韋」 指 西安長韋青海石油長安住宅小區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星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張星先生，執行董事陳慶華先生及魯昕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關浣非先生及林家禮博士。